

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意见书

**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意见书**

(2021) 经律意字第 15-01 号

致：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者“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文、蔡皓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所占比例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2、会议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实，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验证，本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等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412,5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实施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向好向快发展做出了贡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写完成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 2020 年市场形势和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整合资源,合理规划了公司 2021 年发展方向,制定了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今年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12,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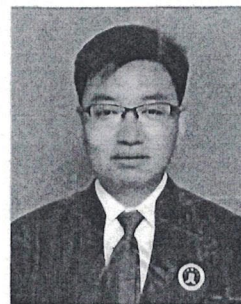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胡文
李伟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执业机构 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72011205116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7051847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7 日

持证人 胡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7051977021906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张家口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张家口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72017114108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660100292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7 日

持证人 蔡皓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705196010020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张家口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张家口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401915957H

河北经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